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18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7081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2月9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或法令修正而調整原申請事業計畫內容之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97年12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09701946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或法令修正而調整原申請事業計畫內容之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紀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 （一）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或法令修正，實施者申請調整原事業計畫內容之執行方式，按台北市政府依本部97年6月10日研商會議結論研擬並提都市更新審議會通過之處理原則，如屬實施者分別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並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者，由實施者將修正後計畫書圖公開閱覽至少20日，並舉辦說明會後，提送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免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辦理。
- （二）另有關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同報核者，上開處理原則規定實施者應同時撤回計畫書重新報核，或改分別報核程序辦理，似僅就審核便利性考量，忽略更新案審核時程急迫性，有影響整體都市更新事業推展之虞，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是否併同修正報核，並不影響權利變換之權利價值分配原則，且併同修正計畫提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技術上亦無太大困難，爰請台北市政府就權利義務之平衡、維持計畫穩定性、簡化流程縮短作業時程、對實施者及所有權人有利及不利之因素等層面再做整體考量，於1個月內重新檢討修正上開處理原則，循程序提報都市更新審議會討論通過後，函送本部營建署，如確實可行，再轉請其他地方政府比照辦理。
- （三）至於個別都市更新案，實施者若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有怠於或遲未處理之情形時，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七、散會。（上午11時50分）